

2015/12/26-27

第14屆閩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

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的字音層次

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駱嘉鵬

論文摘要

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是教育部邀集國內專家學者、歷時近十年所編撰的網路辭典。其中所收詞條——包含華語共同詞——共計 25,880 筆，是目前國內最完備的閩南語線上辭典。

本辭典用字，除了本字以外，還包括訓用字與借音字。對於單字詞條的字音，若在該辭典兼收兩音以上，分別以文、白、俗、替標示其層次；至於僅收一音者，則未標示其層次。相同字音，因其用字屬性之別，偶或分別標示兩種以上的層次。

本文擬尋繹十餘年來教育部有關閩南語音讀和用字的主要研究成果，包括《閩南語字彙》、《閩南語推薦用字》和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。並進一步探討字音層次判定的準則，重新檢視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所有收錄字音的層次。

對於字音層次的劃分，本文主要依據古今字音對應規律，偶或參酌語用實況加以判定。重新判定的文白層次，對於閩南語與其他漢語相關語言字音對應規律的研究，應可提供更加準確的數據。

關鍵字：台灣閩南語、字音、字形、層次

1.前言

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¹是教育部邀集國內專家學者、歷時近十年所編撰的網路辭典。其中所收詞條——包含華語共同詞——共計 25,880 筆，是目前國內最完備的閩南語線上辭典。

本辭典用字，除了本字以外，還包括訓用字與借音字。對於單字詞條的字音，若在該辭典兼收兩音以上，分別以文、白、俗、替標示其層次；至於僅收一音者，則未標示其層次。相同字音，因其用字屬性之別，偶或分別標示兩種以上的層次。

本文擬尋繹十餘年來教育部有關閩南語音讀和用字的主要研究成果，包括《閩南語字彙》、《閩南語推薦用字》和《閩語典》。並進一步探討字音層次判定的準則，重新檢視《閩語典》所有收錄字音的層次。

2.臺灣閩南語的用字

關於臺灣閩南語用字整理工作，教育部國語會自民國 84 年至 92 年委託多位學者進行「閩南語本字研究計畫」，計得成果《閩南語字彙》8 冊。又自民國 90 年組織編輯委員會，編輯《閩語典》，至民國 97 年完成試用版公告上線，民國 100 年修訂為正式版。民國 92 年本會鄭前主任委員良偉並主持「臺灣閩南語常用 300 詞用字計畫小組」（其後更名為「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」），聘請專家學者研議用字問題。²此外，並公布〈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〉，茲分別說明如下。

2.1 閩南語字彙

本書為教育部「閩南語本字研究專案計畫」成果的一部分，計畫主持人為臺灣大學中文系楊秀芳教授。本書詳載每一字頭常用之音讀及語義，列舉詞例句例以為說明，並以國語用詞索引，以比較閩南語與國語在用字、語音、語義等各方面的異同，呈現兩者同源而又各有不同發展的關係。³

《閩南語字彙》網路版收錄本書一至四冊共 395 個字彙，提供字彙、音讀與全文查詢。網路版建置計畫由駱嘉鵬主持，李良一先生擔任專案程式設計師。軟體系統原提供查得資料與《閩語典》相關詞條相互連結功能，其後考量本字與辭典用字有所差別，為免造成使用者困擾，暫時關閉此項功能。

2.2 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

關於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，教育部「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」在公告第一批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〉時⁴，公布如下：

一、傳統習用原則：本表所選用之漢字多為民間傳統習用之通俗用字，不論其為本字、訓用字、借音字或臺閩地區創用之漢字均屬之。如：

¹ 第一批推薦用字共計 300 筆，公告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。

² 參見教育部〈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〉，

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guantsik_960523.pdf。

³ 參見教育部《閩南語字彙》網路版之「編輯動機與目的」，<http://blgjilui.dict.edu.tw/jiluisuehbing/J11.htm>。

⁴ 以下簡稱《閩語典》。

- (一)本字：臺灣傳統閩南語文所用漢字多為傳統用字，如：「山」(suann)、「水」(tsuí)、「天」(thinn)等。部分詞語雖然在現代中文語義或用法已不盡相同，如：「箸」(tī, 筷子)、「沃」(ak, 澆)、「行」(kiânn, 走)、「走」(tsáu, 跑)、「倩」(tshiânn, 僱用)、「晏」(uànn, 晚)、「青盲」(tshenn-mê, 失明)、「才調」(tsài-tiâu, 本事)等古漢語詞，保存在臺灣閩南語中，其漢字亦習用已久，本表基於尊重傳統，亦加以採用。另外，臺閩地區為因應閩南語文書寫之需，亦常使用臺閩特殊漢字，本表將此種「臺閩字」視同「本字」。其中部分用字如：「囡」(kiânn, 孩子)、「粿」(kué)等早已收入漢字典中，自然方便使用，但部分用字如：「個」(in, 他們)、「迺迺」(tshit-thô, 遊玩)等因尚未收入漢語字典中，Unicode亦尚未設定字碼，或尚無字型支援，可暫時使用本表推薦之「異用字」，或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(臺羅)書寫。
- (二)訓用字：借用中文漢字之意義，而讀為閩南語音者，如：「穿衫」(tshīng sann, 穿衣服)的「穿」,「仔」(á)、「無」(bô)、「瘦」(sán)、「戇」(gōng)、「挖」(óo/ué)、「會」(ē)等均非本字，是為「訓用字」，亦列為推薦用字。
- (三)借音字：借用漢字之音或接近之音，而賦與閩南語意義者，如：「嘛」(mā, 也)、「佳哉」(ka-tsài, 幸虧)、「膨」(phòng, 鼓起)、「磅空」(pōng-khang, 山洞)的「磅」等均非本字，是為「借音字」，亦列為推薦用字。

二、音字系統性原則：如無傳統習用漢字或一字多音、一音多字情形，容易產生混淆，造成閱讀障礙或學習困難時，本表採用兩個解決辦法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若傳統通俗用字容易產生混淆，則改用華文習見之訓讀字。如所有格 ê 及單位詞 ê，傳統用字均寫成「个」，造成「一个」可以讀為 tsit-ê，也可以讀為 it--ê。故本表已將「个」字定為單位詞，如：tsit-ê 寫成「一个」，而所有格則訓用華文之「的」，如：it--ê 則寫成「一的」、guá-ê 寫成「我的」。
- (二)如以上通俗用字仍可能發生混淆時，則建議採用古漢字。如：「毋」(m̄, 不)、「佇」(tī, 在)、「嬌」(suí, 美)、「囡」(khng, 放)、「跣」(kha, 腳)、「蠓」(báng, 蚊子)、「濟」(tsē, 多)以及「吼」(háu, 哭)、「誠」(tshiânn, 很)、「冗」(līng, 鬆)等。

2.3 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

在《閩語典》公告上線之前，為因應本土語言教學需求，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〉第一批於2007年5月30日頒布，共有300字，2008年5月1日公布第2批100字，2009年10月2日公布最後一批300字。此後即以《閩語典》唯依據，不再公布其他推薦用字。本推薦用字研定原則參見前述「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」。

2.4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用字

關於本辭典的用字原則，說明如下：⁵

⁵ 參見教育部《閩語典》網路正式版「編輯說明」之「用字原則」，

2.4.1 本辭典用字類型

在各種閩南語書寫方式中，本辭典以漢字為基礎，採「一音一字」。而選字的標準，則依該字的使用現況，再據本典既定的概念選定用字。大致有以下三種類型：

(一) 本字

相對於「訓讀字」、「借音字」、「新造字」而言。指在傳統文獻中即有漢字字形，且意義與閩南語詞彙具同源關係的用字。例：表示「香」的 phang 本字為【芳】、表示「小」的 sè 本字為【細】。

(二) 訓讀字

使用詞義相同的漢字字形，來表現相對應這個詞義的閩南語音讀。從用字來說，是借義不借音，即取所用字形之義，加上去的音讀則另有本字。例：【人】的字形閩語讀 jîn，而表示「人」有另一說法是 lāng，本字當作【農】或【儂】，但本典皆定【人】為用字，讀 lāng 時即為訓讀字。如：【人生】jîn-sing 之「人」為本字、【好人】hó lāng 之「人」為訓讀字。

(三) 俗字

- 1、借音字：指一般民間或出自文獻的用字，有些是借某漢字的閩南語音讀，直接表達一個音同或音近但詞義不同的詞彙。例：【某】閩南語讀 bóo，可表「妻子」義。
- 2、新造字：當音讀與詞義都找不到可以使用的漢字時，便需要創造新字。造字原理多為形聲，次為會意。例：表示「爬、攀登」的【踮】peh(形聲)、表示「長得高」的【脹】lò(會意)。

2.4.2 替代字說明

非本字之用字，本辭典稱為「替代字」，故前述「訓讀字」、「俗字」等都是替代字。在用字選擇上，我們傾向使用本字，但有以下幾種情況，即使本字確定，權衡之下還是有可能會捨棄本字：

- (一) 本字過於艱深晦澀，一般大眾極不熟悉者。例：表示「耕作之地」的 tshân 本字為【塍】，但我們選擇用【田】字來表示。
- (二) 該字字義與對應的標準語用字完全相同，且為極常用的基本字，用本字反而容易造成閱讀上的困擾者。例：「人」讀作 lāng 的本字為【農】或【儂】，但我們選擇用【人】字來替代。
- (三) 幾乎已經約定俗成、使用也很廣泛的俗字，不易改變使用習慣者。例：表示「宰殺」的 thài 本字是【治】，我們選擇使用俗字【劊】來表示。

在選字上我們希望能夠「望字生音義」，讓讀者通過該字的形或音而聯想到書寫者想要表達的概念。如表示「低窪泥濘」的 lām 有「埕」和「湍」兩種書寫形式，其中「埕」是會意字，而「湍」是形聲字，如果是這兩個字來做比較，我們會選擇用「湍」，因為形聲字的表音功能和意義的聯繫比較緊密。另外還有一個考量，那就是盡量不要造字，要在電腦上造字是沒有問題的，但是造字太多，會增加共享資源及學習和流通的阻礙，所以有時候會遷就電腦中已有的漢字。

3.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的字音層次

現代漢語方言的字音，均為多層次累積之後再行演變的結果。音韻層次的不同，展現在聲、韻、調各個層面。最基本的區分，是文白兩層，文讀又稱讀音，白讀又稱語音；前者多用在古典詩文，後者多用在日常口語。然而實際情況，則相當複雜。就層次而言，文白是相對概念，並非單純的兩層，當新文讀混入時，舊文讀即可能被視為白讀；文白以外，更有訓讀、俗讀等特殊層次。就語用而言，古典詩文的音讀雖以文讀為主，但亦可能出現特殊音讀；至於白讀為主的口語，則亦包含許多文讀音，抑或文白同讀之音。因此，音韻系統的文白層次，和語用的文白音讀，未必完全吻合。本文著重字音的系統性和規律性，因此對於層次的區分，不以語用實況為判別依據⁶。

3.1 辭典原文之字音層次標示

關於《閩語典》的字音層次，茲先摘錄其編輯凡例相關說明如下⁷：

五、文白異讀：

(一) 「文、白異讀」指一個字在同樣的反切之下，有「文讀音」和「白讀音」對立所產生的不同音讀，因此，如果一個字只有一個音，就不能說這個音是文讀音或白讀音。文、白讀音說明如下：

- 1、文讀音：根據中古音的反切所讀出來的音，常用於書面，也見於口語之中，和中古音類的對應比較整齊。
- 2、白讀音：相對於文讀音來說的，通常用在一般口語交談，與中古音類對應起來會有不同語音層次的疊置，比較錯綜複雜。

(二) 閩南語文、白異讀的情況相當普遍，兩種音讀都十分活絡的例子不少，而讀音與語義之間呈現下列幾種關係：

- 1、構詞可以使用文讀音也可以使用白讀音，且兩者語義並無二致。例：【用】的文讀音是 iōng，白讀音是 īng，表示「沒有用」的【無路用】可以讀 bô lōo-īng 也可以讀 bô lōo-iōng。
- 2、構詞使用文、白不同讀音時，造成不同語義。例：【大寒】的白讀音 tuā-kuānn 指的是「非常寒冷」，文讀音 t'ai-hân 則專指「節氣名」，二者完全不能相混。
- 3、文、白讀各有固定構詞，單字義或許相同，構詞後音讀卻不能互相取代。通常取決於它是書面語或口語詞。例：【流】文讀音 liû，白讀音 lâu，【流汗】唸作 lâu kuānn 而不會唸作 *liû kuānn，【流浪】唸作 liû-lōng 而不會唸作 *lâu-lōng。

六、俗讀音：

依循中古反切不可能切出來的音讀，卻是社會大眾比較常說的音，是相對於「正音」來說。而所謂「正音」則是指符合中古反切所切出來的音。一

⁶ 關於字音層次的判別，參見楊秀芳 (1993) 與陳忠敏 (2003)。

⁷ 引自《閩語典》首頁「辭典說明」項下「編輯說明」之「音讀說明」，
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compile1_3_9_3.jsp。

般常見的「俗音」如下：

- (一) 組 tsóo，但是【組長】唸 tsoo-tiúnn。
- (二) 歉 khiám，但是【道歉】唸 tō-khiam。……

七、替代音：

替代字的音讀，就是替代音。

至於「替代字」，另於「用字原則」處說明：「訓讀字」、「俗字」等都是替代字。兩者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二) 訓讀字

使用詞義相同的漢字字形，來表現相對應這個詞義的閩南語音讀。從用字來說，是借義不借音，即取所用字形之義，加上去的音讀則另有本字。例：【人】的字形閩語讀 jîn，而表示「人」有另一說法是 lāng，本字當作【農】或【儂】，但本典皆定【人】為用字，讀 lāng 時即為訓讀字。如：【人生】jîn-sing 之「人」為本字、【好人】hó lāng 之「人」為訓讀字。

(三) 俗字

- 1、借音字：指一般民間或出自文獻的用字，有些是借某漢字的閩南語音讀，直接表達一個音同或音近但詞義不同的詞彙。例：【某】閩南語讀 bóo，可表「妻子」義。
- 2、新造字：當音讀與詞義都找不到可以使用的漢字時，便需要創造新字。造字原理多為形聲，次為會意。例：表示「爬、攀登」的【跣】peh(形聲)、表示「長得高」的【𦵏】lò(會意)。

3.2 字音層次判斷標準商榷

根據上列引文，可知閩南語文白異讀在語用層面的具體表現相當複雜。本文著重字音對應規律的統計分析，考量其系統性，參酌《閩語典》，將閩南語音韻層次區分為「文、白、俗、替」四種。但歸類原則略有差別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1) 凡字音符合古今對應規律者，根據相關聲韻調對應規律，並參酌語體使用慣例，分別歸入文讀或白讀層，不留空白。例如「芳」字閩南語有「hong1、phang1」二音，《閩語典》分別標註「文、白」；「芬」字僅有一音「hun1」，《閩語典》即未標註。本文分析該音聲韻調完全符合中古漢語與閩南語文讀音對應規律，因此判定為文讀層。又如「勾」字《閩語典》僅收錄一音「kau1」，因此亦不區分文白；本文則根據古今韻類對應規律，將其歸入白讀層。
- (2) 閩南語單讀之字，除後述俗讀與替代字外，合於古今文白對應規律者，可能是其文讀或白讀失落，但亦可能是文白同讀⁸。考查閩南語文白異讀，有同聲者，如：「單 tan1 (文)、tuann1 (白)」、「駛 su2 (文)、sai2 (白)」；有同韻者，如：「支 tsi1 (文)、ki1 (白)」、「呼 hoo1 (文)、khoo (白)」；有同調者，如：「下 ha7 (文)、e7 (白)」、「力 lik8 (文)、lat8 (白)」。三種類型皆相當普遍，因此自亦可能聲韻調完全相同⁹。本文對於合於文讀或白讀對應規律之單讀字音，為資料處理之

⁸ 關於文白同讀相關討論，參見蕭藤村 (1998)。

⁹ 此外尚有聲韻調完全不同者，如：「兩 u2 (文)、hoo7 (白)」、「遠 uan2 (文)、hng7 (白)」等類型，非此

便，不考慮文白兩屬之歸類方式。凡合於文讀對應規律者，不論是否合於白讀對應規律，皆視為文讀；不合於文讀對應規律而合於白讀者，方歸入白讀。例如：「江 kang1、主 tsu2、新 sin1、了 liau2、卸 sia3、丁 ting1、酒 tsiu2、劍 kiam3」歸入文讀，而「桶 thang2、徙 sua2、乚 ki1、冚 kiann2、伙 hue2、枋 pang1、拭 tshit4、汁 tsiap4」則歸入白讀。

- (3) 借音字，或古字新用而合於中古與閩南語對應規律者，《閩語典》歸入「替代」層，本文則依對應規律改歸文讀或白讀層。例如：「某乜人」的「某」音 boo2，合於文讀對應規律；「翁某」的「某」雖為借音字，但其音讀亦為 boo2，《閩語典》將其歸為「替代音」，本文則歸入文讀層。再如「加」字音 ka1，《閩語典》分列「文讀、替代」兩筆，後者用在名詞前綴，如「加薦仔 ka-tsi-á(小提袋)、加車 ka-tshia(牛軋)。」本文則依對應規律歸入文讀層。又如「摸大索」的「摸」字見於《集韻·上聲·有韻》：「去久切，摸揭，手舉。」，兩者字義不合，屬於古字新用；唯今音 khiu2 與「去久切」之文讀音完全吻合，因此本文仍歸入文讀層。
- (4) 本字文白讀音兼做替代字之用者，《閩語典》分列兩筆，並分別標註「文、白」與「替」。例如：「甲 kah4」做為「天干第一位」者，標註「白」；而做為動詞、副詞或連詞之用者，則標示為「替」。本文依古今對應規律，歸入白讀層。再如「查」字，《閩語典》共收錄 tsha5、tsa1 二音，前者未註層次，後者則分三筆，一筆未標註，其餘兩筆分註「俗、替」。經查該字《廣韻》有「鉏加切」，《集韻》有「莊加切」，分別合於 tsha5、tsa1 二音文讀，因此本文將此二音皆歸入文讀。
- (5) 新造字，或古字新用而不合於中古與閩南語對應規律者，本文依《閩語典》歸入「替代音」層。如「𪗇」字「lo3」音，為新造字；又如「鵠」字見於《玉篇》：「音消，鳥名。」今用以代表「tshio1」音，意指「形容雄性動物發情的樣子。」與古音義皆不合，因此皆歸入「替代字」。
- (6) 字義相合，但字音不合於中古與閩南語對應規律者，即為訓讀字，本文如《閩語典》歸入「替代音」層。如上舉「人」字「lang5」音。又如代詞「這 tse1, tsit4、彼 he1, hit4」等，亦皆歸為替代層。
- (7) 文讀或白讀一音之轉，且意義吻合者，包括形聲偏旁的類化，華語同音的類推等，皆歸入「俗讀」。例如上舉「組 tsoo1、歉 khiam1」等音，又如「跡 dziah4、弊 piah4、劑 tse1、寂 siok4、危 ui5」等。唯若與華語不合，卻合於中古另一音讀者，則本文分別歸入文白層，而不依《閩語典》歸入「俗讀」，例如：「新鮮 sian2、鮑 pau1 魚、故障 tsiong1、彌 mi2 補」。

3.3 字音層次判定結果比較

經依上列原則判別後，歸納本文與《閩語典》各音讀層次字音數量比較如下：

表 1 本文與《閩語典》字音層次歸類比較表

本文 閩語典	文	白	俗	替	總計
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

處討論焦點，不一一贅述。

本文 閩語典	文	白	俗	替	總計
文	934	9	16	1	960
白	21	885	12	9	927
俗	6		47	1	54
替	167	203	23	541	934
(空白)	2,464	618	91	93	3,266
總計	3,592	1,715	189	645	6,141

據此可知,《閩語典》未區別層次者即占半數以上,其原因如前引編輯體例所述,凡無異讀者即不區別層次。但筆者認為字音層次的區別,除可指引使用者依據語體選用適切音讀之外,對於文白音讀差異顯著如閩南語者而言,在進行雙語對應規律比較時,往往足以影響其統計結果,或理解其音讀之差異。因此本文乃參考相關聲韻調對應規律統計結果,逐一加以判定。

至於其餘歸類不同者,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:

- (1) 《閩語典》所註文讀音,與文讀對應規律不合,而合於白讀對應規律者,本文歸入白讀層。例如:「獄 gik8、盒 ap8、砂 se1、舵 tai7」。
- (2) 《閩語典》所註白讀音,與白讀對應規律不合,而合於某一古音之文讀對應規律者,本文歸入文讀層。例如:「車 tshia1、核 hut8、暴 pok8、觀 kuan3」與「車 ki1、核 hik8、暴 po7、觀 kuan1」皆列為文讀。
- (3) 《閩語典》所註俗讀音,合於某一古音之文讀對應規律者,本文歸入文讀層。例如:「彌 mi2、查 tsa1、障 tsiong1、鮑 pau1、鮮 sian2」。
- (4) 《閩語典》所註文、白或替代字音,合於古義,雖不合於古今文讀或白讀對應規律,但僅為一音之轉,或為形聲偏旁之類化,或為華語同音之類推者,本文皆歸入俗讀。例如:「紮 tsap4、荖 lo2、瓊 khiong5、捷 tsiat8、錯 tsho3、珍 tsin1、揆 tsun7、無 bo5、涌 tshap8」。
- (5) 《閩語典》所註替代字音,或兼列替代音與文讀或白讀,若合於古今文讀或白讀對應規律,不論純屬借音,抑或音義皆合者,本文皆依對應規律歸入文讀或白讀。例如:「卸 sia3、忝 thiam2、炕 khong3、阮 guan2、罔 bong2」歸入文讀,而「川 tshŋ1、張 tng1、敲 kha3、荆 phut4、柯 kua1」則歸入白讀。

4. 結論

本文討論閩南語字音層次的判定準則,兼述十餘年來教育部有關臺灣閩南語音讀、用字的相關研究成果。對於字音層次的劃分,《閩語典》主要依據語用實況,因此,若無異讀即不區別層次,一字一音卻可能分別歸入不同層次。本文主要依據古今字音對應規律,偶或參酌語用實況加以判定。重新判定的文白層次,對於閩南語與其他漢語相關語言字音對應規律的研究,應可提供更加準確的數據。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，2007，〈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〉，
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guantsik_960523.pdf。
- 教育部，2009，《閩南語字彙》網路版，<http://blgjilui.dict.edu.tw/>。
- 教育部，2009.10 公布、2014.12 修正，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 700 字表〉，
http://www.edu.tw/userfiles/file/iongji/700iongji_1031222.pdf。
- 教育部，2011，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正式版，
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。
- 陳忠敏，2003，〈重論文白異讀與語音層次〉，收錄於《語言研究》，23(3):43-59。
- 楊秀芳，1982，《閩南語文白系統的研究》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- 楊秀芳，1993，〈論文白異讀〉。收錄於《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》，823-849。臺北：
大安出版社。
- 蕭藤村，1998，〈從廈門話的單讀音論文白同讀〉，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
(1)。新竹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。
- 駱嘉鵬，2010，〈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音字系統一致性的校正——資料庫管理程式
在辭典校對作業上的用例〉，《臺灣語文研究》5(2):43-62。